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薪酬委员会决议情况

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投资事项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必要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计划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9,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4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69.71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4日对公司首次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号），该报告验证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闲置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等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的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增加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共同实施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关于增资扩股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共同实施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经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汪卫先生、董海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关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汪卫先生、董海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关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百集团”）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现将公司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提交会议，武汉商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变更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变更后的承诺将于2024年7月20日实施。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和调整承诺履行情况，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概述

2007年，武商联成立时曾就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南三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原则逐步将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因解决同业竞争过程较为复杂，利益主体多，市场化程度高，同时需要充分考虑经营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武商集团于2014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延期承诺。自2014年延期承诺提出后，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武商集团于2023年7月变更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期承诺之日起，期间将积极推进，加大武商集团和百联集团分业经营力度，在3年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最终解决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一）前期履行承诺情况

一是率先解决武商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武商集团通过进行股权收购，促使武商集团成为武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对中百集团和百集团的物流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消除了武商集团与中百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是让出武商中南股权，引入战略控股对武汉中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底，武汉中南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武商联不再控股武汉中南，承诺履行取得重大进展。

（二）本次承诺履行情况

武商联继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引导并支持两家公司实施数字化升级，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1.主营业务方面。武商集团以百货为主，围绕高端客户整合优质资源，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做大高端消费业态，形成武汉首家“主妇经济”，湖北江西全域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截至2023年末，武商集团百货总店建筑面积227.47万，较2021年增1056.47万，增幅约72%。武商集团保留的超市业务作为其百货业务支撑，是维护消费者权益，满足需求一站式购物体验、提升核心竞争力必须经营领域，具有商业合理性。近年，武商集团百货业务多人呈上升趋势，超市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因武商集团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全成本法为净额法），加之其商品毛利率下降，致使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43%（将武商集团保留的超市业务单独剥离，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22%，2022年10月30日已收入大幅回落）。随着武商集团转型升级，武商集团10大百货发展目标和投资在持续落地，其百货业务占比将持续下降。

中百集团主营连锁商业便利店业务，围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网点布局，为民生生活提供便民服务，是国家级指定的湖北物流应急保供保障中心、“国家级应急食品保障企业”。近年来，中百集团加速发展“便利店+”，中百罗森已成功进驻湖北、湖南，形成“两湖+”发展格局。截至2023年末，中百集团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91%。大卖场、社区超市、便利店连锁网点160家，较2021年增长17%，增幅约12%。中百集团百货业务通过门店调整，规模已经趋小，仅占总营收约2%。

2.跨行业方面。百货和商业均是充分竞争行业，武汉正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各大百货购物中心及品牌购物中心均有布局，竞争十分激烈。根据武汉市商务局《武汉2023报告》显示，2023年大型购物中心新增开业，全市百货类零售额达200亿元，同比增长12%。门店已超4000家。武商集团位于武汉的购物中心面积为157万㎡，占全市百货零售额约13%。主要竞争对手为其同名大型百货购物中心，中百集团在武汉的社区超市和便利店1018家，占全市门店数约20%，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知名便利店头部企业及大型超市。

3.利益冲突方面。武商集团与上市公司均是相同行业，同属商业类资源，让渡商业资源会导致不公平竞争。两家公司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行财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持续独立运作，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等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利情形。

承诺期间，零行业竞争环境下及承诺期，大型百货商业的盈利水平处在历史低位，大型超市整体处于亏损状态，在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武商集团和两家公司均想以投资助力改善经营情况，但受上述因素限制，两家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不具备实施资产重组的条件。

三、下一工作举措

为继续推进同业竞争问题可研事项，推动两家公司上市公司投资合作，武商集团将延期同业竞争承诺，5年内持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业务，继续引导两家公司聚焦主业，通过持续经营武商集团超市业务占比、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业务经营。

未来，武商联将继续推进两家公司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绩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做好市值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独立董事履行了审慎勤勉的职责，推动两家公司上市公司投资合作事宜。武商集团将延期同业竞争承诺，5年内持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业务。会议认为：公司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延期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商集团提出的延期方案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永生先生、陈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由直接委托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百集团”）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暨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现将公司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提交会议，武汉商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变更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变更后的承诺将于2024年7月20日实施。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和调整承诺履行情况，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概述

2007年，武商联成立时曾就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南三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原则逐步将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因解决同业竞争过程较为复杂，利益主体多，市场化程度高，同时需要充分考虑经营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武商集团于2014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延期承诺。自2014年延期承诺提出后，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武商集团于2023年7月变更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期承诺之日起，期间将积极推进，加大武商集团和百联集团分业经营力度，在3年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最终解决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一）前期履行承诺情况

一是率先解决武商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武商集团通过进行股权收购，促使武商集团成为武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对中百集团和百集团的物流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消除了武商集团与中百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是让出武商中南股权，引入战略控股对武汉中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底，武汉中南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武商联不再控股武汉中南，承诺履行取得重大进展。

（二）本次承诺履行情况

武商联继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引导并支持两家公司实施数字化升级，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1.主营业务方面。武商集团以百货为主，围绕高端客户整合优质资源，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做大高端消费业态，形成武汉首家“主妇经济”，湖北江西全域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截至2023年末，武商集团百货总店建筑面积227.47万，较2021年增1056.47万，增幅约72%。武商集团保留的超市业务作为其百货业务支撑，是维护消费者权益，满足需求一站式购物体验、提升核心竞争力必须经营领域，具有商业合理性。近年，武商集团百货业务多人呈上升趋势，超市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因武商集团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全成本法为净额法），加之其商品毛利率下降，致使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43%（将武商集团保留的超市业务单独剥离，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22%，2022年10月30日已收入大幅回落）。随着武商集团转型升级，武商集团10大百货发展目标和投资在持续落地，其百货业务占比将持续下降。

中百集团主营连锁商业便利店业务，围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网点布局，为民生生活提供便民服务，是国家级指定的湖北物流应急保供保障中心、“国家级应急食品保障企业”。近年来，中百集团加速发展“便利店+”，中百罗森已成功进驻湖北、湖南，形成“两湖+”发展格局。截至2023年末，中百集团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91%。大卖场、社区超市、便利店连锁网点160家，较2021年增长17%，增幅约12%。中百集团百货业务通过门店调整，规模已经趋小，仅占总营收约2%。

2.跨行业方面。百货和商业均是充分竞争行业，武汉正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各大百货购物中心及品牌购物中心均有布局，竞争十分激烈。根据武汉市商务局《武汉2023报告》显示，2023年大型购物中心新增开业，全市百货类零售额达200亿元，同比增长12%。门店已超4000家。武商集团位于武汉的购物中心面积为157万㎡，占全市百货零售额约13%。主要竞争对手为其同名大型百货购物中心，中百集团在武汉的社区超市和便利店1018家，占全市门店数约20%，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知名便利店头部企业及大型超市。

3.利益冲突方面。武商集团与上市公司均是相同行业，同属商业类资源，让渡商业资源会导致不公平竞争。两家公司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行财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持续独立运作，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等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利情形。

承诺期间，零行业竞争环境下及承诺期，大型百货商业的盈利水平处在历史低位，大型超市整体处于亏损状态，在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武商集团和两家公司均想以投资助力改善经营情况，但受上述因素限制，两家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不具备实施资产重组的条件。

三、下一工作举措

为继续推进同业竞争问题可研事项，推动两家公司上市公司投资合作，武商集团将延期同业竞争承诺，5年内持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业务，继续引导两家公司聚焦主业，通过持续经营武商集团超市业务占比、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业务经营。

未来，武商联将继续推进两家公司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绩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做好市值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独立董事履行了审慎勤勉的职责，推动两家公司上市公司投资合作事宜。武商集团将延期同业竞争承诺，5年内持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业务。会议认为：公司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延期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商集团提出的延期方案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永生先生、陈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由直接委托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百集团”）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暨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现将公司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提交会议，武汉商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变更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变更后的承诺将于2024年7月20日实施。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和调整承诺履行情况，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概述

2007年，武商联成立时曾就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南三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原则逐步将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因解决同业竞争过程较为复杂，利益主体多，市场化程度高，同时需要充分考虑经营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武商集团于2014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延期承诺。自2014年延期承诺提出后，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武商集团于2023年7月变更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期承诺之日起，期间将积极推进，加大武商集团和百联集团分业经营力度，在3年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最终解决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一）前期履行承诺情况

一是率先解决武商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武商集团通过进行股权收购，促使武商集团成为武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对中百集团和百集团的物流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消除了武商集团与中百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是让出武商中南股权，引入战略控股对武汉中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底，武汉中南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武商联不再控股武汉中南，承诺履行取得重大进展。

（二）本次承诺履行情况

武商联继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引导并支持两家公司实施数字化升级，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1.主营业务方面。武商集团以百货为主，围绕高端客户整合优质资源，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做大高端消费业态，形成武汉首家“主妇经济”，湖北江西全域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截至2023年末，武商集团百货总店建筑面积227.47万，较2021年增1056.47万，增幅约72%。武商集团保留的超市业务作为其百货业务支撑，是维护消费者权益，满足需求一站式购物体验、提升核心竞争力必须经营领域，具有商业合理性。近年，武商集团百货业务多人呈上升趋势，超市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因武商集团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全成本法为净额法），加之其商品毛利率下降，致使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43%（将武商集团保留的超市业务单独剥离，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22%，2022年10月30日已收入大幅回落）。随着武商集团转型升级，武商集团10大百货发展目标和投资在持续落地，其百货业务占比将持续下降。

中百集团主营连锁商业便利店业务，围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网点布局，为民生生活提供便民服务，是国家级指定的湖北物流应急保供保障中心、“国家级应急食品保障企业”。近年来，中百集团加速发展“便利店+”，中百罗森已成功进驻湖北、湖南，形成“两湖+”发展格局。截至2023年末，中百集团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91%。大卖场、社区超市、便利店连锁网点160家，较2021年增长17%，增幅约12%。中百集团百货业务通过门店调整，规模已经趋小，仅占总营收约2%。

2.跨行业方面。百货和商业均是充分竞争行业，武汉正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各大百货购物中心及品牌购物中心均有布局，竞争十分激烈。根据武汉市商务局《武汉2023报告》显示，2023年大型购物中心新增开业，全市百货类零售额达200亿元，同比增长12%。门店已超4000家。武商集团位于武汉的购物中心面积为157万㎡，占全市百货零售额约13%。主要竞争对手为其同名大型百货购物中心，中百集团在武汉的社区超市和便利店1018家，占全市门店数约20%，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知名便利店头部企业及大型超市。

3.利益冲突方面。武商集团与上市公司均是相同行业，同属商业类资源，让渡商业资源会导致不公平竞争。两家公司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行财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持续独立运作，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等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利情形。

承诺期间，零行业竞争环境下及承诺期，大型百货商业的盈利水平处在历史低位，大型超市整体处于亏损状态，在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武商集团和两家公司均想以投资助力改善经营情况，但受上述因素限制，两家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不具备实施资产重组的条件。

三、下一工作举措

为继续推进同业竞争问题可研事项，推动两家公司上市公司投资合作，武商集团将延期同业竞争承诺，5年内持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业务，继续引导两家公司聚焦主业，通过持续经营武商集团超市业务占比、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业务经营。

未来，武商联将继续推进两家公司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绩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做好市值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独立董事履行了审慎勤勉的职责，推动两家公司上市公司投资合作事宜。武商集团将延期同业竞争承诺，5年内持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业务。会议认为：公司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延期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商集团提出的延期方案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永生先生、陈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由直接委托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百集团”）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暨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现将公司聘任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提交会议，武汉商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变更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变更后的承诺将于2024年7月20日实施。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和调整承诺履行情况，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概述

2007年，武商联成立时曾就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南三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原则逐步将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因解决同业竞争过程较为复杂，利益主体多，市场化程度高，同时需要充分考虑经营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武商集团于2014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延期承诺。自2014年延期承诺提出后，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武商集团于2023年7月变更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期承诺之日起，期间将积极推进，加大武商集团和百联集团分业经营力度，在3年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最终解决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一）前期履行承诺情况

一是率先解决武商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武商集团通过进行股权收购，促使武商集团成为武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对中百集团和百集团的物流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消除了武商集团与中百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是让出武商中南股权，引入战略控股对武汉中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底，武汉中南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武商联不再控股武汉中南，承诺履行取得重大进展。

（二）本次承诺履行情况

武商联继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引导并支持两家公司实施数字化升级，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1.主营业务方面。武商集团以百货为主，围绕高端客户整合优质资源，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做大高端消费业态，形成武汉首家“主妇经济”，湖北江西全域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截至2023年末，武商集团百货总店建筑面积227.47万，较2021年增1056.47万，增幅约72%。武商集团保留的超市业务作为其百货业务支撑，是维护消费者权益，满足需求一站式购物体验、提升核心竞争力必须经营领域，具有商业合理性。近年，武商集团百货业务多人呈上升趋势，超市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因武商集团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全成本法为净额法），加之其商品毛利率下降，致使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43%（将武商集团保留的超市业务单独剥离，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22%，2022年10月30日已收入大幅回落）。随着武商集团转型升级，武商集团10大百货发展目标和投资在持续落地，其百货业务占比将持续下降。

中百集团主营连锁商业便利店业务，围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网点布局，为民生生活提供便民服务，是国家级指定的湖北物流应急保供保障中心、“国家级应急食品保障企业”。近年来，中百集团加速发展“便利店+”，中百罗森已成功进驻湖北、湖南，形成“两湖+”发展格局。截至2023年末，中百集团超市业务总收入占总营收约91%。大卖场、社区超市、便利店连锁网点160家，较2021年增长17%，增幅约12%。中百集团百货业务通过门店调整，规模已经趋小，仅占总营收约2%。

2.跨行业方面。百货和商业均是充分竞争行业，武汉正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各大百货购物中心及品牌购物中心均有布局，竞争十分激烈。根据武汉市商务局《武汉2023报告》显示，2023年大型购物中心新增开业，全市百货类零售额达200亿元，同比增长12%。门店已超4000家。武商集团位于武汉的购物中心面积为157万㎡，占全市百货零售额约13%。主要竞争对手为其同名大型百货购物中心，中百集团在武汉的社区超市和便利店1018家，占全市门店数约20%，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知名便利店头部企业及大型超市。

3.利益冲突方面。武商集团与上市公司均是相同行业，同属商业类资源，让渡商业资源会导致不公平竞争。两家公司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行财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持续独立运作，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等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利情形。